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039

采购单位（甲方）：藤县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藤县妇幼保健院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医院内控制度相关条款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新生儿小儿生命体征监测仪 (新生儿小儿生命监测仪)	迈瑞	VS 8 Neo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台	19300	96500
2	电动产床	南通	JHDC-B1	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128000	128000
3	光子治疗仪	普门	Carnation-10	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7000	47000
4	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 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台	15300	76500
5	新生儿小儿持续气道 正压呼吸支持系统	鸽子	AD3000-TPA	广东鸽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28500	28500
6	脉搏血氧仪	康坪	KW001	广东康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8750	37500

7	麻醉系统 (麻醉机)	迈瑞	A3C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06000	206000
8	麻醉视频喉镜 (麻醉可视喉镜 (成人))	宏济	VL3R	深圳市宏济医疗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4000	44000
9	婴儿辐射保暖台	戴维	HKN-93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8500	28500
10	便携式吸痰器	鱼跃	7E-A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00	800
11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护仪)	亚安利达	TX200La	北京亚安利达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3000	3000
12	麻醉咽喉镜 (新生儿喉镜)	辉春	HC-B01 型	泰州市辉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台	260	520
13	麻醉咽喉镜 (成人光纤型)	迈骏	MJ-I/G-160 MJ-I/G-130 MJ-I/G-100	江苏迈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1500	3000
金额合计 (小写): 人民币 69982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检测、计量检测费 (如有)、信息系统接入费 (如有)、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知识产权许可、售后服务以及可能产生的所有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甲方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其生产日期必须是交货前 6 个月内 (进口产品除外) 生产的产品,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对达不到要求者, 作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相关费用 (运输、保险、检

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相关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目的地，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验收合格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设备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藤县妇幼保健院指定科室。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造成逾期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7、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验收时如出现对货物验收结论分歧，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

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费用、第三方验收费用等。

10、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48 小时内及时予以解决。

1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进行安装调试，特种设备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安装、检测检定手续，并在甲方的协助下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

2、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为货物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现场培训，培训地点：藤县妇幼保健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询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派遣专业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同步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使用。机器设备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提供终生免费维护维修服务，维修时仅收取更换部件的成本费（成本费按乙方进货价或生产厂商出厂价确定，并需向甲方出示相关采购凭证），免收人工费、上门费、交通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

甲方现场处理。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专项资金。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完税发票并完善申款手续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待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给乙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经更换 2 次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每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10%，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10% 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设备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 10%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如因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设备装机调试时以及升级、软件升级等服务中应严禁私自安装设备软件、擅自获取或留存患者数据，如需远程协助需提前向我院信息科申请并在监督下操作。

2、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

5、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6、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涉及诉讼标的之条款外，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无争议条款的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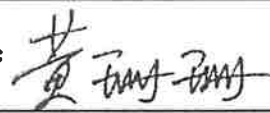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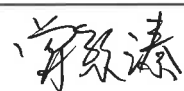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藤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大道 296 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398 号 3 号楼 1701 室（实际楼层 1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292960	电话：021-626088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藤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淮海西路支行
账号：4086012040001488	账号：445586579952
经办人：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经办人：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藤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购销过程的廉洁性。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照验收管理制度，依据合同上的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等不正当利益，不得承担甲方人员的娱乐消费等不当费用。

五、双方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购销过程的透明、公正，共同维护廉政秩序。

六、乙方指定曾繁臻(身份证号:440102199410191024)作为公司代表洽谈业务。公司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藤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德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玉珊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何 + 呢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曾敏泰

2026 年 8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藤县妇幼保健院

鉴于我司与贵单位就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的采购供应事宜已达成合作意向，为确保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上乘、服务优质高效，我司特此向贵单位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货物质量保证

合规性：所提供的货物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贵单位的具体要求，具备合法的生产、销售资质，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性能达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均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能够满足贵单位的实际需求，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性能稳定可靠。

包装与标识：货物的包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识清晰、准确，易于识别，能够有效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乙方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派遣专业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同步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使用。机器设备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提供终生免费维护维修服务，维修时仅收取更换部件的成本费（成本费按乙方进货价或生产厂商出厂价确定，并需向甲方出示相关采购凭证），免收人工费、上门费、交通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

二、服务质量保证

交付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货物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不影响贵单位的正常使用。

售后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技术培训：为贵单位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货物使用、维护及故障排查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定期回访：定期对贵单位进行回访，了解货物的使用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

三、违约责任

若我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贵单位遭受损失，我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提供替代货物或服务、延长质保期等措施。

承诺方（盖章）：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